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案例教材

SHANGFA ANLI JIAOCHENG

商法案例教程

● 王志远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案例教材

商法案例教程

王志远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案例教程 / 王志远.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304-02965-X

I. 商… II. 王… III. 商法—案例—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41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案例教材
商法案例教程
王志远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印刷: 北京密云胶印厂

印数: 0001-15000

版本: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34

字数: 660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2965-X/D·237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法学理论家，更需要大批法律实践工作者。我国的法学教育近些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主要面对在职成人的法学继续教育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自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起开展法学教育，已培养数十万名法律实践工作者。如果说以往主要是开展补偿教育性质的学历提升教育，现在中央电大的法学教育正逐步转向重点为终身化学习提供教育服务。

教育部于1999年决定实施“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其核心是构建远程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及相应的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以在职成人为主要培养对象、以应用性人才为培养目标的法学专业，几年来以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进行教学改革，在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也进行了许多改革实验。但电大法学教育如何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和各类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需求，还有许多课题有待于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从当前情况看，适合成人在职学习特点及实际需要的高质量的教学资源仍很匮乏，已经成为提高电大法学专业教学水平，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模式改革的“瓶颈”。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互动式教学为基本特征的案例教学，在法学教育中有相当广泛的应用。在英美等法治传统深厚的西方国家，案例教学被奉为开启法学学科大门的“金钥匙”，这些国家的法学教育基本上以案例教学为主。我国法学教育引入案例教学的时间不长，虽然对一些相关问

题还有不同看法,但案例教学正日趋广泛地应用于教学实践,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对于不同程度已经具有法律实践经验的在职、在岗成人而言,案例教学更被普遍认为是个比较有效的方法。不少专家提出案例教学应该成为电大法学教育的一个鲜明特色,事实上已有不少电大教师将案例教学作为教学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而案例教学的应用,又对教师、学生和教学资源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案例教学资源建设也成为当务之急。

希望这套案例丛书的出版,能为电大教师、学生及其他学习者提供一些方便,对于电大法学专业的案例教学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这里特别要说的是,中央电大的法学教育长期以来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的大力支持,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武汉大学、吉林大学等许多高校的专家、教授参与和指导了电大法学教育专业、课程及教学资源建设,这套丛书亦是有关各方合作的产物,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严 冰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2005年1月25日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
法学案例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 冰

副主任委员：王卫国 王少峰 钱辉镜 叶志宏

委 员：许安标 张耀勤 杨荣新 樊崇义

朱建华 王卫东 李德申 周延军

任 岩 王晓珉 何秉群 徐东丽

宋永寿 马小燕 张剑飞 芦 琦

刘 霞 房佳时 孙 彬

目 录

公司法案例

一、设立、出资、发行、转让	(2)
(一) 公司名称	(2)
(二) 公司登记	(6)
(三) 发起人违反约定	(7)
(四) 募集设立股份公司	(9)
(五)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转让	(12)
(六)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出资、登记	(14)
(七)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转让	(17)
(八) 抽回出资	(18)
(九) 撤资与转让	(19)
(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出资、解散等	(20)
(十一) 经营范围	(25)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0)
(一) 董事资格	(40)
(二) 竞业禁止与所得利益	(41)
(三) 竞业禁止	(45)
(四) 董事长担保	(46)
(五) 修改公司章程	(48)
(六) 召开董事会	(49)
(七) 股份公司董事会	(51)
(八) 董事会与经理权限划分	(53)
(九) 公司机构	(54)

(十) 股东资格	(58)
(十一) 股份公司股东会	(60)
(十二) 公司与股东	(62)
(十三)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与债权人	(65)
(十四) 以合资为名逃避债务	(66)
(十五) 中外合作经营	(69)
(十六) 中外合资内部机构	(70)
三、债券、上市、公积金	(71)
(一) 债券发行	(71)
(二) 公司债券转让	(74)
(三) 公司债券上市	(76)
(四) 法定公积金	(79)
四、合并分立、总分公司、母子公司	(84)
(一) 分立	(84)
(二) 分公司与子公司	(85)
(三) 母公司	(87)
(四) 分支机构	(88)
五、解散、清算	(90)
(一) 解散	(90)
(二) 股份公司清算	(92)

合伙企业法案例

一、设 立	(95)
二、入 伙	(99)
三、新人入伙	(102)
四、分支机构	(103)
五、竞业禁止	(105)

六、债务责任·····	(106)
七、抵 押·····	(111)
八、内部与外部关系·····	(115)
九、清 算·····	(118)
十、双重优先权原则·····	(119)
十一、综 合·····	(124)

破产法案例

一、申 请·····	(133)
二、驳回申请宣告破产还债·····	(139)
三、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	(142)
四、破产债权·····	(149)
五、破产财产·····	(159)
六、企业破产过程·····	(162)
七、保护资产整体价值与分配破产财产·····	(168)
八、整 顿·····	(171)
九、综 合·····	(173)

票据法案例

一、出票人与保证人·····	(180)
二、支票补记授权·····	(182)
三、无因证券·····	(183)
四、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	(185)
五、汇票质押·····	(186)

六、汇票转让是否得当	(192)
七、票据权利	(195)
八、转让支票被他人冒用	(196)
九、支票金额被更改	(197)
十、公示催告	(199)
十一、空白支票	(206)
十二、空白现金支票挂失止付	(207)
十三、背书连续性	(209)
十四、附条件背书	(213)
十五、票据无背书	(214)
十六、无背书	(217)
十七、汇票贴现	(219)
十八、承 兑	(221)
十九、银行承兑汇票	(224)
二十、付款人与承兑责任	(227)
二十一、汇票遭拒付	(232)
二十二、到期日前付款	(234)
二十三、追索权	(235)
二十四、追索权的时效期间	(241)
二十五、变造支票	(242)
二十六、伪造汇票	(246)
二十七、伪造票据	(248)

保险法案例

一、保险法基本原则·····	(255)
(一) 保险利益原则·····	(255)
1. 利益原则·····	(255)
2. 保险利益·····	(258)
(二) 损失补偿原则·····	(260)
1. 损失补偿·····	(260)
2. 不足以弥补损失·····	(262)
3. 推定全损·····	(264)
(三) 分摊原则·····	(265)
(四) 最大诚信原则·····	(268)
(五) 保险近因原则·····	(278)
1. 财产保险与近因原则·····	(278)
2. 人身保险与近因原则·····	(280)
(六) 保险代位原则·····	(282)
1. 代位求偿权·····	(282)
2. 放弃赔偿请求权·····	(285)
3. 代位求偿权行使不能·····	(286)
4. 人身保险与代位求偿·····	(288)
二、保险合同之订立·····	(291)
(一) 保险合同之订立·····	(291)
(二) 关于保险单·····	(300)
(三) 合同没有填写告知·····	(303)
(四) 合同告知义务·····	(304)
三、保险合同之主体·····	(307)
(一) 受益人变更·····	(307)
(二) 受益人·····	(309)
(三) 保险代理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310)
(四) 起诉权·····	(313)
(五) 谁为受益人·····	(315)

(六) 无法确定受益人	(317)
(七) 是法人行为么?	(319)
四、保险合同之解释	(321)
(一) 二年后自杀	(321)
(二) 免责条款无效	(323)
(三) 保险条款不明	(324)
(四) 违法行为导致损害	(326)
五、保险合同之履行	(328)
(一) 健安保险公司能否单独终止附加险合同	(328)
(二) 滞缴保险费	(330)
(三) 关于宽限期	(332)
(四) 通知义务	(335)
(五) 及时通知义务	(338)
六、保险合同之内容	(339)
(一) 特约条款	(339)
七、保险合同之转让	(342)
(一) 保险利益转让	(342)
(二) 保险合同转让	(348)
(三) 受益人转让受益权	(352)
八、保险合同之效力, 变更, 解除	(357)
(一) 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357)
(二) 遗嘱变更受益人	(360)
(三)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362)
九、保险合同之索赔理赔	(365)
(一) 保险责任与出险原因	(365)
(二) 谁是第三者	(369)
(三) 内部规定	(370)
(四) 通融赔付	(372)
(五) 保险金还债	(374)

(六) 保险竞合	(376)
十、保险合同之欺诈	(378)
(一) 谎称保险事故	(378)
(二) 代理人欺诈	(380)
(三) 用别人财产投保	(382)

证券法案例

一、内幕交易行为	(386)
二、内幕信息	(389)
三、中期报告	(393)
四、内幕交易人员	(396)
五、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398)
六、公司股票上市	(400)
七、操纵市场	(405)

附：法规选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4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5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83)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03)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518)
后 记	(526)

公司法案例

甲：中国加入 WTO 以后，市场经济会进一步发达，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会更多，人们需要了解法律知识。

乙：您说得对。如果从事生产、商业、贸易，有时候需要建立一个组织，最好成立一个公司。

甲：在这里，我要用一个一个的案例，来说明有关公司的一系列问题：

1. 设立、出资、发行、转让。
2.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上市、债券。
4. 合并分立、总分公司、母子公司。
5. 解散、清算。

乙：如果要成立一个公司，首先要注意什么？

甲：投资人如何开办公司。这取决于国家对投资者的准入制度。公司设立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从特许主义、许可主义到准则主义的变化。

乙：您是否可以详细说一说？

甲：可以。这涉及到法人设立的原则。

关于法人的设立原则，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历史阶段对不同类型的法人，甚至对同一类型的法人的设立所采取的原则也不完全一致。因此，法人的设立原则并不是单一的，一成不变的，它因法人的类型不同以及时代的演变而有所差别，概括起来，法人的设立原则有如下几种：

1. 放任主义

放任主义也称自由设立主义，是指法人的设立完全听凭当事人的自由，国家不加以干涉或限制。

2. 特许主义

特许主义是指法人的设立需要有专门的法令或国家的特别许可。在特许主义下设立的法人称为“特许法人”。

3. 行政许可主义

行政许可主义又称为核准主义，是指法人设立时除了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

件外，还要经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4. 准则主义

准则主义也称为登记主义，是指由法律规定法人的条件。法人设立时，如果其章程具备规定的要件，无须主管部门批准，就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登记；法人即告成立。

5. 严格准则主义

严格准则主义，是指法人设立时，除了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外，还必须符合法律中明确规定的其他一些限制性条款。

6. 强制主义

强制主义也称为命令主义，是指国家对于设立法人，实行强制设立，就是在一定行业或一定条件下，必须设立某种法人。

我国法人的设立，对于不同类型的法人采取不同的设立原则，传统上对于企业法人，一律采用行政许可主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颁布后，开始有所区别对待：

1.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主要采用严格准则主义。
2.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非公司法人的设立仍采用行政许可主义。
3. 对于机关法人的设立采用强制设立主义。
4. 对于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设立，根据《民法通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分别采用两种不同的原则：

(1) 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其设立采用特许主义。

(2) 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因其一般要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设立采用的是行政许可主义。

乙：所有的投资人在如何开办公司，准入市场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从社会角度看，才做到效率最高、成本最低。

甲：如果要设立一个公司，首先要给公司起一个好名字，就像给自己的孩子起名字一样。咱们看下面这个案例：

一、设立、出资、发行、转让

(一) 公司名称

案情简介

“长鸿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在海淀区工商管理局登记后，于 2002 年

4月1日剪彩开业。2002年6月1日,位于马路对面的“长鸿饮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也新张开业。它是在西城区工商局登记的。

两公司为名称发生争议,都坚持自己是有理的。

长鸿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自己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先开业。长鸿饮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自己公司名称近似,经营类似的产品,侵犯了自己的利益。

长鸿饮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两个公司虽然近在咫尺,但是属于不同的行政机关管辖,没有侵犯对方的权益。

本案参考结论

长鸿饮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专用权,应当受到保护。

参考理论分析

公司名称是一个公司特定人格的表示,是一个公司区别于他公司的重要标志。

1. 关于公司名称

我国基本上采用“有限制的自由主义原则”与“真实原则”。“有限制的自由主义原则”是指:在不违反法律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选择自己的名称。“真实原则”是指:公司选择的名称,必须与经营的内容、经营的范围、承担的责任一致,不使他人产生误解,也保护了社会利益。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1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2条中还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公司。

2. 关于公司名称之组成

首先,见我国的有关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确有特殊需要的,经省级以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一个从属名称。

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

(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 (一) 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企业;
- (二) 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
- (三) 外商投资企业。

第八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三)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四)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五) 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十条 企业可以选择字号。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

企业有正当理由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私营企业可以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第十三条 下列企业,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词:

- (一) 全国性公司;
- (二) 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
- (三) 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
- (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9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